

关于海曙区 2020 年预算执行情况 和 2021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

2021 年 2 月 2 日在海曙区
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上

海曙区财政局局长 曹 杰

各位代表：

我受区人民政府委托，现将海曙区 2020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1 年预算草案提请各位代表审议，并请区政协各位委员和其他列席会议的同志提出意见。

一、2020 年预算执行情况

2020 年，我们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刻领悟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浙江、宁波重要讲话

精神，在区委的坚强领导下，在区人大、区政协的监督支持下，认真落实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预算决议要求，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新发展理念，忠实践行“八八战略”、奋力打造“重要窗口”，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深入实施“争先创优”和“六争攻坚”行动，持续推进“三大主题年”活动，为全区经济社会保持平稳健康发展，“十三五”规划目标任务总体完成，努力建设高质量发展国内一流强区取得新进展打下坚实基础。在此基础上，全区和区级财政预算执行情况良好。

（一）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1. 全区

全区完成财政总收入 1879655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以下简称“完成预算”）的 97.9%，增长 2.0%。全区完成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15828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增长 3.0%，如剔除 2019 年度土地出让收益计提的两项资金，同口径增长 8.0%。一般转移收入 96000 万元，专项转移收入 152000 万元，调入资金 148768 万元，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68461 万元，上年结转 62697 万元，各类上解 603987 万元，全区一般公共预算可用资金 1082219 万元。

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019197 万元，完成预算的 94.2%，

同比增长 7.7%；结转下年 63022 万元。

全区一般公共预算保持平衡。

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主要科目完成情况：一般公共预算服务支出 194077 万元，完成预算的 92.6%；国防支出 161 万元，完成预算的 87.5%；公共安全支出 78394 万元，完成预算的 94.6%；教育支出 206162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5%；科学技术支出 21910 万元，完成预算的 67.4%；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4992 万元，完成预算的 94.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7557 万元，完成预算的 97.4%；卫生健康支出 92737 万元，完成预算的 96.9%；节能环保支出 5918 万元，完成预算的 92.1%；城乡社区支出 103449 万元，完成预算的 94.2%；农林水支出 48932 万元，完成预算的 81.5%；交通运输支出 20198 万元，完成预算的 86.0%；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4160 万元，完成预算的 96.8%；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1318 万元，完成预算的 92.8%；金融支出 5363 万元，完成预算的 97.6%；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2989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9810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4%；住房保障支出 43516 万元，完成预算的 98.5%；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33 万元，完成预算的 94.7%；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404 万元，完成预算的 90.8%；其他支出 19 万元，完成预算的 50%；债务付息支出 19898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5%。

2. 区级

区级完成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78932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4.1%，增长 6.0%，下级转移性收入 173960 万元，一般转移收入 96000 万元，专项转移收入 152000 万元，调入资金 148768 万元，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68461 万元，上年结转 49176 万元，各类上解 603987 万元，区级一般公共预算可用资金 873698 万元。

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823235 万元，完成预算的 94.3%，同比增长 8.3%；结转下年 50463 万元。

区级一般公共预算保持平衡。

区级一般公共预算重点支出执行情况：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66359 万元，完成预算的 96.3%，主要是：企业政策补助资金 32262 万元，电商城发展专项资金 26518 万元，人才住房保障专项资金 11731 万元，税务经费 10845 万元，办公用房租金及物业经费 10355 万元，社会事业发展资金 6119 万元，千人计划人才奖励资金 4145 万元，“3315”计划专项资金 2100 万元，海关经费 1699 万元，稳增促调专项资金 1156 万元。

国防支出 6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

公共安全支出 72043 万元，完成预算的 98.8%，主要是：社

区保安经费 6667 万元，办案补助经费 2265 万元，看守所运行经费 1500 万元，地方合同制消防员经费 1458 万元，装备经费 1225 万元。

教育支出 100543 万元，完成预算的 98.0%，主要是：学前教育专项资金 6445 万元，城乡义务教育补助资金 5731 万元，生均公用经费 4989 万元，免费教育补助资金 1964 万元，外来务工子女补助资金 968 万元，安保经费 618 万元，师训经费 527 万元。

科学技术支出 18764 万元，完成预算的 63.9%，主要是：信息化专项资金 6215 万元，研发补助资金 2911 万元，“科技创新 2025”重大专项资金 2064 万元，软件名城专项资金 1358 万元，技术创新引导补助资金 879 万元，高新技术产业发展补助资金 640 万元。由于“科技创新 2025”重大专项上级补助结转资金因相关项目未落地，未能形成支出，导致本科目预算完成率较低。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3226 万元，完成预算的 93.4%，主要是：广播电视经费 1245 万元，文旅政策补助资金 1088 万元，全媒体考核人员经费 900 万元，农村文化礼堂建设经费 764 万元。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2499 万元，完成预算的 97.0%，主

要是：社保基金补助资金 43685 万元，残疾人专项资金 6998 万元，社区经费 6537 万元，城市最低生活保障专项资金 3835 万元，居家养老专项资金 3560 万元，死亡抚恤补助资金 1628 万元，困难群众生活补贴 1438 万元，春节慰问经费 756 万元。

卫生健康支出 72139 万元，完成预算的 95.8%，主要是：社保基金补助资金 16608 万元，医改经费 8370 万元，计划生育奖扶特扶补助资金 4727 万元，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 4146 万元，秋冬季疫情防控专项资金 3600 万元，海曙第二医院运营补助资金 3500 万元，设备购置经费 3324 万元，新型冠状病毒防控专项资金 2375 万元，医疗救助专项资金 1162 万元，基层医疗卫生经费 1101 万元。

节能环保支出 4148 万元，完成预算的 83.2%，主要是：稳定就业岗位补贴 1555 万元，污染防治专项资金 774 万元，美丽乡村分类建设补助资金 340 万元。由于上级下达海绵城市补助资金时间较晚，未能形成支出，导致本科目预算完成率较低。

城乡社区支出 92463 万元，完成预算的 94.8%，主要是：道路保洁经费 11360 万元，两大集团公司资本金 8500 万元，市政设施管养经费 6112 万元，两大填埋场运营经费 4639 万元，垃圾分类专项资金 3161 万元，四明山区域生态发展专项资金 2108 万元，动态保洁经费 2040 万元，日常道桥养护经费 1967 万元，

物业企业疫情防控补助资金 1635 万元，住房保障中心经费 1600 万元，铁路宁波站区域广场维修养护经费 1500 万元，轨道交通 5 号线利息 1434 万元，物业办经费 1377 万元，中山路一体化养管经费 1153 万元，园林区建市补专项资金 1071 万元。

农林水支出 42542 万元，完成预算的 80.5%，主要是：森林生态效益补偿专项资金 5189 万元，行政村综合管理补助资金 3780 万元，四明山区域生态发展补助资金 2785 万元，农村综合改革专项资金 2376 万元，村集体经济发展专项资金 2370 万元。由于清水环通等水利项目上级补助资金下达时间较晚，未能形成支出，导致本科目预算完成率较低。

交通运输支出 20198 万元，完成预算的 86.0%，主要是：公路养护经费 5671 万元，老旧营运车辆淘汰补助资金 1270 万元，道路改造提升工程专项资金 1218 万元，道路交通安全隐患治理经费 934 万元，出租车燃油补贴 798 万元。由于路面提升等上级补助资金，需按合同进度拨付，未能形成支出，导致本科目预算完成率较低。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1667 万元，完成预算的 95.0%，主要是：政策补助资金 5510 万元，“中国制造 2025”专项资金 5167 万元，制造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 603 万元。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1214 万元，完成预算的 92.9%，主要是：

商务促进专项资金 5804 万元，商服政策补助资金 4167 万元，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 1768 万元。

金融支出 5363 万元，完成预算的 97.6%，主要是：融资担保公司财政专项业务风险补助资金 1588 万元，城乡小额贷款保证保险专项资金 1500 万元，小微企业复工防疫保险补助资金 424 万元，小额贷款公司补助资金 350 万元。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2989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9810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4%，主要是：国土空间规划编制经费 823 万元，农房确权发证经费 573 万元，耕地保护补偿专项资金 552 万元。

住房保障支出 39753 万元，完成预算的 98.1%，主要是：老旧小区改造专项资金 5186 万元，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 5084 万元。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33 万元，完成预算的 94.7%，主要是：粮油物资储备专项资金 1925 万元，国有粮食企业目标管理专项资金 1249 万元，应急物资保障体系建设专项资金 979 万元，优质粮食工程奖励专项资金 712 万元。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305 万元，完成预算的 90.4%。

其他支出 19 万元，完成预算的 50%。由于上级补助资金下达时间较晚，未能形成支出，导致本科目预算完成率较低。

债务付息支出 19898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5%。

（二）2020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1. 全区

全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14542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2.4%，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136569 万元，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 7615 万元，彩票公益金收入 879 万元，其他收入 357 万元。加调入资金 2299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1118142 万元，专项债券 208000 万元，抗疫特别国债收入 71700 万元，上年结转 238494 万元，全区政府性基金预算可用资金 1784055 万元。

全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126595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3.0%，其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64 万元（主要是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农林水支出 34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1138598 万元（其中包括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186000 万元），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3638 万元，其他支出 22628 万元（主要是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债务付息支出 28093 万元，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71700 万元。加上解支出 28516 万元，调出资金（跨省建设用地增减挂钩指标）33772 万元，结转下年 455812 万元（主要是机场四期项目土地成本以及城中村项目征地拆迁成本），合计 1784055 万元。

2. 区级

区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145420 万元，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136569 万元，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 7615 万元，彩票公益金收入 879 万元，其他收入 357 万元。加调入资金 2299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1118142 万元，专项债券 208000 万元，抗疫特别国债收入 71700 万元，上年结转 228059 万元，区级政府性基金预算可用资金 1773620 万元。

区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1148332 万元，其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64 万元（主要是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农林水支出 34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1020975 万元（其中包括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186000 万元），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3638 万元，其他支出 22628 万元（主要是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债务付息支出 28093 万元，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71700 万元。加补助镇（乡）、街道支出 108516 万元，上解支出 28516 万元，调出资金（跨省建设用地增减挂钩指标）33772 万元，结转下年 454484 万元，合计 1773620 万元。

（三）2020 年社保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全区社保基金预算收入 209791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1.43%，其中：社会保险费收入 50111 万元，利息收入 675 万元，各级

财政补贴收入 153882 万元(其中,社保风险准备金 13500 万元),转移收入 1956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3145 万元,其他收入 22 万元。上年结转 63323 万元(含与鄞州划分结余 4160 万元),合计收入 273114 万元。

全区社保基金预算支出 180383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29%,其中: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20713 万元,被征地人员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22114 万元,城镇居民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2 万元,新型农村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35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54663 万元,事业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2992 万元,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基金支出 35317 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金支出 946 万元,机关子女医疗统筹基金支出 806 万元,促进就业专项支出 8975 万元,养老保险专项支出 32838 万元,医疗保险专项支出 982 万元。

全区社保基金预算年末滚存结余 92731 万元。

(四) 2020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全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4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加上年结转 245 万元,全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可用资金 645 万元。

全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64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其中:资本性支出 289 万元,主要用于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

费用性支出 7 万元，主要用于国有企业改革、审计等支出；调出资金 349 万元，主要是调入一般公共预算用于补充社会保障支出。

（五）2020 年地方政府债务情况

经区人大批准，全区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1596700 万元，较 2019 年增加 401700 万元（其中：因区划调整两区债务划转调增 200000 万元，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214000 万元，财政部核销调减 12300 万元）。根据《财政部关于收回部分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的通知》（财预〔2020〕152 号）文件精神，2021 年 1 月 4 日宁波市财政局印发《关于调整 2020 年分地区政府债务限额的通知》（甬财政发〔2020〕1392 号）文件，收回我区专项债务限额 10000 万元，调整后我区 2020 年政府债务限额为 1586700 万元。全区政府债务年末余额 1583148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 606473 万元，专项债务 976675 万元。2020 年再融资债券 72100 万元，兑付地方政府债券利息 47991 万元。

（六）落实区人大预算审查决议及财政主要工作

2020 年，区财政部门按照区第十一届人大四次会议关于预算报告的决议和区委区政府的工作要求，积极妥善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冲击，经济下行压力加大，财政减收和增支形势严峻等困难和挑战，认真贯彻落实“积极的财政政策要更加积极有为”

要求，坚决落实好更大规模减税降费政策，统筹配置资金、资产、资源，加大重点领域聚焦支持力度，为民生保障托底，为市场主体纾困，为经济发展赋能，为实现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两手硬、两战赢”提供坚实保障。牢固树立过紧日子的思想，持续深化财政预算管理改革攻坚，强化预算约束和绩效管理，稳步提高财政资金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强化地方政府债务管理，防范化解地方政府隐性债务风险。较好地完成了区十一届人大四次会议确定的目标任务。

1. 财政收入稳定可持续，收入管理更加完善。一是不折不扣落实减税降费，密切关注省市出台的减税降费政策，按照第一时间、顶格享受、应减尽减的原则释放政策红利，以空前力度纾困惠企利民，激发市场主体活力为经济发展蓄力赋能，2020年度我区共为社会企业和个人减轻各类税费负担 34.65 亿元。二是尽最大努力增加财政收入。面对前所未有的严峻收入形势，坚持依法依规组织收入，强化收入联动与分析机制，防范因收入波动带来的财政运行风险；统筹非税收入、国有资源有偿使用收入等，确保收入稳定可持续增长；充分挖掘国有资产资源潜力，整合盘活存量资产，优化国有资本布局，提高资本配置和运营效率，完成区文体中心国有资产处置收入 3.5 亿元，采矿权出让收入 2.3 亿元。三是多维度建设财源，为财政收入中

长期平稳运行奠定坚实基础。健全对企业精准帮扶机制，稳定存量财源，不仅协助解决企业经营发展中的困难和问题，还对部分重点企业转型升级、总部发展等提出建议和帮助。发挥国有资本优势，对老旧楼宇进行有机更新，打造招商引资平台，拓展财源建设空间。

2. 财政资金集聚高效，支出结构更加优化。一是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出台《关于全面落实预算绩效管理实施意见》（海党〔2020〕40号）文件，明确我区建设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推动建立“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约束机制，有效规避财政资金使用风险，从源头防止资金低效无效、闲置沉淀、损失浪费。二是全力压减一般性支出，更加注重节用裕民。印发《关于全面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厉行节约反对浪费的通知》（海党办〔2020〕43号）文件，实现“管得紧、控的严”，真正过“紧日子”。全年完成非重点、非刚性等一般性支出压减1.62亿元，将节省资金统筹用于疫情防控、经济扶持等。三是强化资金统筹，有效确保财政支出保持较高强度。通过加强对各类资金统筹，全年共调入一般公共预算可用资金14.9亿元；制定更为严格的盘活存量资金举措，加大部门预算结转资金清理力度，及时收回可以延后安排以及年底前确实无法支出的项目资金，全年盘活区级资金4.5亿元，

调整用于急需资金保障的重点项目；在财力可承受范围内，积极争取地方政府新增债券资金 21.4 亿元，在宁波市各区县（市）及功能园区中排名第二，建立健全资金对项目的保障机制，优化债券项目前期设计，督促加大债券项目推进力度，加快债券资金支出进度，杜绝资金沉淀闲置；建立 PPP 项目储备库，发挥财政资金杠杆作用，撬动社会资本参与社会经济建设；积极争取中央“两直”资金，今年我区“两直”资金总量 8.69 亿元，在全大市各区县（市）本级排名第二，除中央已明确项目的直达资金、参照直达资金和一般债券外，将 7.62 亿元可分配资金，按照直接惠企利民的要求，以轻重缓急、公平公正的原则，聚焦重点民生，结合我区疫情防控、困难群众补助、纾企解困、基础设施建设等资金实际需求，分配至保居民就业、保基本民生、保市场主体等方面，同时，统筹安排区级资金 2.6 亿元注入惠企利民资金池，形成资金叠加放大效应。

3. 财政政策更加积极有为，保障全区中心工作有力有序。

一是全力保障重大项目落地。围绕加快推进临空经济示范区建设，做好市级机场四期项目垫付资金保障工作，2020 年共垫付项目资金约 29 亿元，并争取棚改债券 18.6 亿元，有效缓解项目资金压力确保项目顺利推进；主动对接经济转型“头号工程”村级工业园区升级改造项目攻坚，出台扶持政策，综合运用财

政奖补、金融互动、产业基金引导等方式，带动村级低效用地再开发，打造海曙未来工业园区新格局；保障重点区块开发，加快五江口、丁家地块、鄞奉、姚丰等区块建设，有序推进中医药特色街区以及城中村改造。二是全力保障重大战略实施。全年兑现区级各类政策资金 7.47 亿元助力区域经济转型发展，协调财政资金和国有资产 5.04 亿元助力平台建设运营。聚焦打造国内一流创新型城区，安排科技创新经费 1.36 亿元，深入实施“科技创新 2025”重大专项行动；聚焦高素质人才队伍建设、产业转型、结构优化，安排财政资金 2 亿元，深入实施“千人计划”、“百创汇海”和“精英汇海”计划，全面实施数字经济，推动纺织服装、汽车零部件、建筑业提升发展，加快发展楼宇经济和总部经济。聚焦招大引强选优，制定财政扶持政策方案，促进宁波阿里公司、阿里云创新中心、寰彩星等优质项目成功落地。聚焦乡村振兴战略，着力构建支持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完善的财政政策体系和体制机制，打造现代都市农业示范区，高水平推进新时代美丽乡村建设。三是补短板、强弱项，持续增进民生福祉。将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三分之二以上用于民生领域，千方百计兜牢民生底线，聚焦支持破解人民群众最期盼、最迫切的社会民生难题。健全社会保障体系，大力促进就业创业，落实创业就业税收优惠政策和社保补贴，加大援

企稳岗力度，安排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稳岗纾困补助 1.41 亿元，共惠及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 14732 户；安排人才住房保障资金 1.2 亿元，加大人才安居保障力度；安排财政资金 12.6 亿元用于城乡居民养老、城乡居民医保财政补助等，梳理规范被征地农民参保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健全社会救助体系，积极推进居家养老服务中心建设，加快推进保障性安居工程。优化公共服务体系，安排财政资金 4.6 亿元用于姚丰学校、中医医院迁建等教育、卫生基础设施建设，全面推进教育均衡发展和城乡教育共同体建设，完善重大疫情防控救治体系和公共卫生体系。落实财政资金 1.7 亿元支持文体事业发展，推进文旅融合，完善公共文化服务体系，支持开展“百川工程”、“天然舞台”等文化惠民活动，大力开展全民健身运动。大力推进城乡创先争优，安排财政资金 3.8 亿元推进老旧小区环境整治、城乡污水零直排、垃圾分类处理等项目，助力城乡综合环境提升，安排财政资金 3.6 亿元加快城乡道路和水利基础设施建设。

四是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企业复工复产。充分发挥财政在稳预期、提信心、增活力等方面的职能作用，着力促进疫情防控和经济企稳回升。加大疫情防控资金、政策、物资保障，确保绝不因资金问题而影响医疗救治和疫情防控，全年累计安排防疫资金 1.17 亿元，统筹社会捐赠资金 0.43 亿元，用于购买设备、

医用口罩及集中隔离点疫情防控支出；落实防疫惠企政策，兑现企业复工复产补助资金 0.83 亿元，共惠及区内企业 2480 家；明确紧急采购监管要求，确保疫情防控相关采购便利化，主动对接卫健、疾控等职能部门，引导加入政采云平台疫情货源对接群，实现需求端和商家货源直连直通，大大提高防疫采购效率。

4. 财政改革持续深化，管理水平稳步提升。一是加大区对镇（乡）、街道财政支持力度。在区级财力紧缺情况下，及时下达各项结算财力，将市级均衡性转移支付资金 0.73 亿元全部下达至乡镇，确保基层平稳运转；加快推进区划调整所涉工程项目资金清理集中攻坚，共清理该类项目 162 个，分类制定财政补助政策，及时腾挪资金，下达区级补助资金 3.58 亿元，大大减轻乡镇财政压力，有效化解财政风险。制定新一轮区对镇乡财政管理体制调整方案，探索建立激发乡镇财政活力，完善基层财政治理的体制机制。二是推进财政信息化建设和“最多跑一次”改革。根据上级统一部署，稳步推进“智慧财政”系统建设。全市首个区（县）成功启动行政事业单位财政电子票据改革，加快构建便民利民的财政票据服务体系。国库支付电子化改革实现全覆盖，预算单位转账支付实现“跑零次”。三是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加大惠企力度。大力推行电子化采购，取消采购文件工本费，全年为企业节省相关费用约

0.15 亿元。取消政府采购投标（响应）保证金，免收或降低履约保证金缴纳比例，全年为企业减少资金占用约 2 亿元。四是推进集团化资源整合和改革攻坚。成立国资国企工作专班，推进集团公司实体化、市场化转型，做好区属国有资产清理整合、国有不动产权证补办等工作，盘活存量经营性国有资产，提升集团公司投融资能力。同时以镇（乡）、街道资产整合为切入点，推动全区投融资体制改革。五是有序开展隐性债务化解工作。围绕既定化债目标，保证现有债务规模可控性和可持续性。2020 年全区计划化债 39.48 亿元，实际化债 41.92 亿元，完成计划的 106.18%，圆满完成全年化债任务。

各位代表，2020 年我区财政运行总体平稳、稳中向好，保障了全区各项重点工作推进，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但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财政运行和改革工作依然面临一些问题和挑战。主要是：财政收入增长空间有限与各项民生事业及保工资、保运转支出以及重点项目建设、地方债务消化、产业发展、扶贫等资金需求持续增长之间的矛盾日益加剧，财政运行“紧平衡”特征进一步凸显；用好“零基预算”过紧日子的理念不够深入人心，需进一步完善能增能减、有保有压的机制，加大调整优化支出结构力度；绩效理念有待深度融入预算编制、执行和监督全过程。对此，我们将高度重视，进一步采取有力措施认真

加以解决。

二、2021 年预算草案

2021 年是中国共产党建党 100 周年，是“十四五”规划开局之年，是宁波建城 1200 周年，海曙将开启高水平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新征程，做好 2021 年财政经济工作意义重大。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的决策部署，落实市委、市政府和区委的工作要求，结合 2021 年度全区经济社会发展目标需要，我区编制 2021 年预算的指导思想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围绕宁波唱好“双城记”、海曙在宁波建设“重要窗口”模范生的进程中争当排头兵的使命担当，充分发挥财政在区域治理中的基础和重要支柱作用，积极的财政政策要提质增效、更可持续，推动我区在高水平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新征程中示范先行。区级预算编制坚持以收定支的基本原则，按照零基预算要求科学核定支出，确保财政收支平衡；坚持艰苦奋斗、勤俭节约、精打细算，全面落实党政机关要坚持过“紧日子”的要求，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加强财政资源统筹，保持适度支出强度，集中财力办大事，扎

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为“十四五”开好局提供有力保障。

(一)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草案

1. 全区

全区财政总收入 1992560 万元，同比增长 6%，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227560 万元，同比增长 6%。

按现行财政体制计算，全区一般公共预算可用资金 760000 万元，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150000 万元，合计 910000 万元，加上年结转 63022 万元，全区一般公共预算可用资金合计 973022 万元。

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情况：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11592 万元，国防支出 243 万元，公共安全支出 62231 万元，教育支出 179123 万元，科学技术支出 27226 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3811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2877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74048 万元，节能环保支出 6629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93985 万元，农林水支出 43513 万元，交通运输支出 18698 万元，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17408 万元，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182 万元，金融支出 4671 万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3000 万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9772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45442 万元，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67 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701 万元，其他支出 43681 万元，债务付息支出 19990 万元，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10 万元，合计 910000 万元。加上年结转支出 63022 万元，合计支出 973022 万元。

收支相抵，全区一般公共预算保持平衡。

2. 区级

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836700 万元，同比增长 6.0%。

按现行财政体制计算，区级一般公共预算可用资金 618000 万元，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150000 万元，合计 768000 万元，加上年结转 50463 万元，区级一般公共预算可用资金合计 818463 万元。

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818463 万元。收支相抵，区级一般公共预算保持平衡。

区级一般公共预算重点支出安排情况：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1507 万元，主要是：税务经费 12000 万元，办公用房租金及物业经费 9797 万元，社会事业发展专项资金 5600 万元，行政服务经费 1835 万元，海关及环保经费 1699 万元。

国防支出 170 万元。

公共安全支出 57629 万元，主要是：社区保安经费 7810 万元，看守所经费 1595 万元，消防工作经费 1458 万元。

教育支出 102588 万元，主要是：部门奖励基金 10644 万元，生均公用经费 5111 万元，学前教育专项资金 4989 万元，免费教育专项资金 1964 万元，外来子女专项资金 968 万元，师训经费 675 万元，安保经费 647 万元，现代化教育经费 401 万元。

科学技术支出 24946 万元。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2531 万元，主要是：广播电视经费 1245 万元，政策补助专项资金 1200 万元，全媒体考核人员经费 1000 万元，农村文化礼堂建设经费 455 万元。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9212 万元，主要是：社保基金补助资金 41000 万元，残疾人专项资金 6200 万元，社区经费 8566 万元，城市最低生活保障专项资金 3402 万元，居家养老专项资金 3358 万元，死亡抚恤专项资金 919 万元，春节慰问经费 747 万元，困难群众生活补贴 592 万元。

卫生健康支出 59122 万元，主要是：社保基金补助资金 9000 万元，医改经费 8624 万元，计划生育奖扶特扶专项资金 4158 万元，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 1860 万元，海曙第二人民医院运营补助专项资金 3500 万元，设备购置经费 1000 万元，医疗救助专项资金 430 万元。

节能环保支出 5346 万元，主要是：农业污染治理经费 552 万元，水污染防治经费 480，节能降耗专项资金 300 万元。

城乡社区支出 86024 万元，主要是：道路保洁经费 6702 万元，市政设施管养经费 4034 万元，生活垃圾填埋场运营经费 3400 万元，住房保障和管理经费 2404 万元，生活垃圾分类专项资金 2300 万元，排水公司污水设施养管经费 2000 万元，内河水质提升专项资金 2000 万元，轨道交通 5 号线利息 1450 万元，公厕养护经费 1353 万元，中山路一体化养管经费 1200 万元。

农林水支出 38883 万元，主要是：林业发展专项资金 3000 万元，行政村综合管理补助专项资金 3780 万元，堤防泵闸经费 1272 万元，政策性农业保险专项资金 1061 万元，村集体经济发展专项资金 960 万元。

交通运输支出 18698 万元，主要是：公路养护经费 5679 万元，乡村公路养护补助经费 667 万元。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15601 万元，主要是：政策补助资金 1790 万元。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107 万元，主要是：政策补助资金 1452 万元。

金融支出 4671 万元，主要是：政策补助资金 280 万元。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3000 万元。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9772 万元，主要是：农房确权发证经费 1044 万元，国土空间规划编制经费 600 万元，基础测绘

经费 500 万元。

住房保障支出 42716 万元。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67 万元，主要是：粮油物资储备专项资金 1200 万元，国有粮食企业目标管理专项资金 2000 万元。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629 万元，主要是：特大自然灾害生活补助专项资金 353 万元。

其他支出 43681 万元。

债务付息支出 19990 万元。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10 万元。

上年结转支出 50463 万元。

（二）2021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草案

根据市委、市政府《关于构建集中财力办大事财政政策体系的实施意见》（甬党发〔2019〕59 号）文件精神，市对区县（市）土地管理体制进行了重大调整，除历年划转的土地出让金外，土地出让收入统一缴入市库，由市级以转移支付形式补助我区。

1. 全区

全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28100 万元，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20900 万元，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 7000 万元，彩票公益金收入 200 万元。加上级补助收入 882540 万元，上年

结转 455812 万元,全区政府性基金预算可用资金 1366452 万元。

全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1363952 万元,其中:城乡社区支出 1329452 万元,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200 万元,债务付息支出 34290 万元,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10 万元。加上解支出 2500 万元,合计支出 1366452 万元。

全区政府性基金预算保持收支平衡。

2. 区级

区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28100 万元,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20900 万元,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 7000 万元,彩票公益金收入 200 万元。加上级补助收入 882540 万元,上年结转 454484 万元,区级政府性基金预算可用资金 1365124 万元。

区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1149424 万元,其中:城乡社区支出 1114924 万元,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200 万元,债务付息支出 34290 万元,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10 万元。加补助镇(乡)、街道支出 213200 万元,上解支出 2500 万元,合计支出 1365124 万元。

区级政府性基金预算保持收支平衡。

(三) 2021 年社保基金预算草案

1. 社保基金收支预算

全区社保基金预算收入 177729 万元,其中:社保缴费收入

49293 万元，利息收入 684 万元，各级财政补贴收入 125820 万元（其中区财政补贴 115682 万元），转移收入 1772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97 万元，其他收入 63 万元。加上年结转 92731 万元，合计收入 270460 万元。

全区社保基金预算支出 193743 万元，其中：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19921 万元，被征地人员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18610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57868 万元，事业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901 万元，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基金支出 43440 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金支出 990 万元，机关子女医疗统筹基金支出 225 万元，促进就业专项资金支出 13971 万元，养老保险专项资金支出 36246 万元，离休干部等其他医疗保险专项资金支出 1571 万元。

全区社保基金预算年末滚存结余 76717 万元。

2. 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政策调整说明

根据市政府关于规范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工作要求，我区进一步规范被征地农民参保政策，加强资金动态监测和预警，确保被征地农民待遇按时足额发放。按目前已知政策测算，2021 年被征地农民养老资金需求 6.3 亿元，其中：社保风险资金历年结余 2 亿元、政府性基金安排 0.9 亿元、其他资金 2.1 亿元，被征地农民个人一次性补缴收入退还和市对区补助 1.3

亿元。

（四）2021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草案

全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10831.5 万元，全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可用资金 10831.5 万元，为国有独资公司上缴利润。

全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0831.5 万元，其中：资本性支出 7581 万元，主要用于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调出资金 3250.5 万元，主要是调入一般公共预算用于补充社会保障支出。

（五）2021 年地方政府债务预算情况

为主动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保障经济社会发展及重大项目建设资金需要，积极争取新增债券。组织储备好专项债券项目，争取国家更多专项债券支持，发挥政府专项债券拉动有效投资作用，支持我区经济高质量发展。根据新增政府债务限额，依法编制新增债券预算调整方案并报区人大常委会审议批准。结合政府债券到期情况，将还本付息列入相应财政预算。

三、切实做好 2021 年预算执行工作

2021 年，疫情变化和外部环境存在诸多不确定性，我国经济恢复基础尚不牢固，世界经济形势仍然复杂严峻，复苏不稳定不平衡，疫情冲击导致的各类衍生风险不容忽视。我区发展

环境面临深刻复杂变化，经济持续健康发展仍面临较大压力，财政收支矛盾前所未有。

为做好2021年财政工作，我们将深刻把握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提出的严峻挑战下做好经济工作的五大规律性认识以及“积极的财政政策要提质增效、更可持续”的总体要求，全面落实全国财政工作会议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立足新的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融入新发展格局，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根本目的，积极发挥财政职能作用，2021年的财政管理改革重点实现三个转变：一是由需求保障型向绩效引领型转变，打出财政改革“组合拳”，充分发挥财政政策在优化资源配置、推进结构调整的优势；二是从收支管理向全要素统筹转变，构建“大统筹”格局，加强财政资源统筹；三是从本级财政向全域财政转变，形成“智慧财政”框架，推进财政预算管理一体化建设。具体落实举措：

（一）积极财政政策着力更加精准可持续，增强经济发展动能

一是支持加快培育完整内需体系，不断释放经济增长内需潜力。巩固减税降费成效，继续落实落细中央、省、市各项减税降费政策，在有效引导预期的同时，着力提升企业“获得感”。

围绕国际消费城市示范区建设，加快商圈建设和改造提升，支持提升传统消费，培育新型消费。进一步健全养老、医疗、教育、社会救助等政策体系，提升整体消费意愿和能力。深化农村综合改革，加大对农村公共设施建设力度，拓宽村集体经济和农民增收渠道。拓展投资空间，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用好政府专项债券，提高债券资金使用绩效，发挥政府投资撬动作用激发民间投资活力，支持推进先进制造业、新兴产业、新兴基础设施投资、教育、公共卫生等重大工程、重大项目建设，积极扩大有效投资。二是支持创新驱动发展，提高核心竞争力。坚持把科技作为财政支出重点领域，健全科技投入机制，优化科技投入结构和支持方向，支持国内一流创新型城区建设，加快形成科创产业集聚效应。加强对中小企业创新扶持力度，推动培育一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落实对企业投入基础研究等的税收优惠政策，引导融资担保机构支持企业科研投入，不断提升企业技术创新能力。健全人才政策体系，完善人才创新激励保障机制，激发人才创新活力。三是支持产业链供应链优化升级，提高经济质量效益。推进数字经济，加快传统制造业改造提升，实施智能制造，推动建筑业转型升级和现代服务业提升发展。加快发展现代都市农业，完善浙贝产业扶持体系。落实好各项惠企稳企政策，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发挥优质企业

引领作用。四是高品质推进乡村振兴，加快推进城乡一体化区域协调发展。进一步创新投入机制，加大农业农村的有效投资，稳定提高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农业农村比例，建立以财政投入、金融资本、社会资金共同投入的保障体制。

（二）民生政策着力提质增效更加均衡，增强人民获得感

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加强基本民生保障。围绕就业、教育、医疗、养老、社保、住房等群众关心的突出问题，强弱项、提质量，激发社会认同感。完善就业创业扶持政策，支持实施失业保险援企稳岗政策。进一步优化教育支出结构，支持发展公平而有质量的教育。健全基本养老服务体系，稳步提高养老保障水平。完善城乡低保、特困补助等保障政策，提升困难群众生活质量。完善住房市场体系和住房保障体系，大力发展租赁住房。健全公共文化服务财政保障机制，支持发展文化事业产业。支持城市品质改善提升，支持公共服务设施补短板，真正把财政支出转化为群众的实惠。提高应对突发重大公共卫生事件的能力和水平。深入贯彻乡村振兴战略。加强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大力推动绿色发展。

（三）绩效管理着力凝聚理念共识，真正过“紧日子”

一是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深化绩效管理改革，搭建完善“1+X”预算绩效管理制度框架，将绩效理念和方法融入预算

编制、执行和监督全过程，推进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推进绩效指标体系建设，完善预算绩效管理考核，层层传导压实绩效责任。健全以绩效为导向的预算分配体系，加强事前绩效评估，严格绩效目标管理，提高绩效评价质量，健全预算安排与绩效结果挂钩的激励约束机制。二是在市级构建集中财力办大事政策体系背景下，围绕区委区政府决策部署，研究“大统筹”为核心的理财思路，盘好预算管理、资金管理、资产管理、债务管理等账本，坚持大财政、一本账、全财力思路；提升财政保障能力，全面统筹政府资金、资产、资源、资本，作为办大事的财力来源。进一步优化财政支出结构，研究制定重大财政收支政策和重大项目资金清单，集中财力保障区委区政府各项中心工作，服务好“六稳”“六保”等重点工作。构建政府过“紧日子”的长效管理机制，进一步压减一般性支出和非急需非刚性支出，做到应减尽减、应压必压、可延尽延、该禁必禁。三是加强预算支出动态监控，将难以形成有效支出的沉淀资金一律收回，统筹用于保障区委区政府重大战略实施、重大改革推进和重点领域建设。四是加强中央“两直”资金管理，建立“两直”资金优化分配机制，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绩效。

（四）政府债务管理着力安全规范，债务风险更加可控

一方面积极争取政府债券额度。积极储备债券项目，引入

金融机构专业力量，整合包装后具备更加成熟的申报条件。争取更多资金支持，把关项目融资收益平衡情况，充分利用限额空间，加快债券发行和使用进度。另一方面要加强债务动态管理。利用信息化手段逐月分析地方债务及风险状况。严格实施五年化债计划，通过国企集团化改革，清晰政府债务和企业债务，实现隐性债务逐步有序消化。加强乡镇风险防控。探索镇乡平台与专业机构合作模式，协助镇乡解决化债难题。建立完善镇乡债务考核和问责体系，引导属地经营性资产、资金、资源向镇乡国企整合积聚，做大做强镇乡国有资本。

（五）财政管理着力改革深化，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突破

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进一步完善预算管理制度，在挖掘潜力、规范管理、提高效率、释放活力上下更大功夫。强化预算编制的宏观指导，更好的贯彻和体现战略政策导向，服务服从发展大局。在预算编制中落实好上级决策部署和区委区政府工作要求，统筹各类资源，集中财力办大事。严格执行人大批准的预算，强化预算执行控制，严格规范预算调剂调整行为。稳步推进预算公开，提高财政透明度。按计划推进预算管理一体化建设，以系统化思维和信息化手段推进预算管理工作，为深化预算制度改革提供基础性支撑。编制国资国企“提质增效”中长期改革发展规划，深入推动镇（乡）、街道投融资机制改

革，全面提升集团公司综合实力，充分彰显国资国企担当。深化审批服务改革，全面推进行政审批事项“最多跑一次”和“至少上门一次”。

各位代表，做好 2021 年的财政工作，任务艰巨、责任重大、使命光荣！我们将在区委的坚强领导下，自觉接受区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认真听取区政协的意见和建议，厚植为民情怀，以更有力的担当、更开阔的视野、更创新的思维，迎难而上、担当作为、提质增效，实施更可持续的财政政策，发挥更有力的财政职能作用，为海曙争当“重要窗口”排头兵，努力建设高质量发展的国内一流强区贡献财政力量！

名词解释及政策解读

1. 一般公共预算

是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2. 政府性基金预算

是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

3.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是对社会保险缴款、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和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社会保险的收支预算。

4.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是对国有资本收益作出支出安排的收支预算。

5. 支出功能分类

即财政支出按政府主要职能活动所做的分类。支出功能分类主要反映政府的钱花到哪里去，做了哪些方面的事。现行政府支出功能分类设置一般公共服务、公共安全、教育、科学技

术、农林水等 27 类科目，类下再分款、项两级科目。

6. 支出经济分类

支出经济分类是按财政支出的经济性质和具体用途所作的一种分类。支出经济分类分为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和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其中：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科目 10 个，款级科目 97 个；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科目 15 个，款级科目 62 个。

7. 转移性收入

反映政府间的税收返还、转移支付以及不同性质资金之间的调拨收入。包括：税收返还收入、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专项转移支付收入、调入资金等。

8. 上级转移支付收入

是指中央、省、市对我区的专项转移支付收入和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专项转移支付收入指中央对承担委托事务、共同事务的地方政府给予的具有指定用途的奖励或补助。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指以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为目标，均衡地区之间的财力差距，不指定资金用途，由接受转移支付的地方政府统筹安排使用的收入。

9. 中央“两直”资金

是指直达市县基层、直接惠企利民的中央财政资金。

10. 土地出让金收入

指政府以土地所有者身份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所取得的收入，主要是以招标、拍卖、挂牌和协议方式出让土地取得的收入，也包括向改变土地使用条件的土地使用者依法收取的收入、划转土地时依法收取的拆迁安置等成本性收入、依法出租土地的租金收入等。

11. 转移性支出

反映政府间的税收返还、转移支付以及不同性质资金之间的调拨支出。包括：税收返还支出、一般性转移支付支出、专项转移支付支出、调出资金、债券转贷支出等。

12. 基本支出

是指行政事业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支出。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商品服务支出、对家庭和个人的补助支出等。

13. 项目支出

是行政事业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预算以外编制的年度项目支出计划，按照支出性质分为一般运行类项目、社会保障类项目、扶持经济发展类项目、农业发展类项目和政府投资类项目。

14. “三公”经费

指政府部门人员因公出国（境）经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

15. 地方政府债券

地方政府债券分为一般债券、专项债券两类。一般债券是为没有收益的公益性项目发行的，约定一定期限内主要以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还本付息的政府债券；专项债券是为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发行的，约定一定期限内以公益性项目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或专项收入还本付息的政府债券。

16. 再融资债券

再融资债券是指用于偿还当年到期的地方政府债务本金发行的地方政府债券。

17. 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是指各级财政将超收资金或结余资金安排的具有储备性质的基金，用于弥补短收年份预算执行的收支缺口，以及视预算平衡情况，在安排年初预算时调入并安排使用。

18. 预算绩效管理

是将绩效管理理念、绩效管理方法融入预算管理的全过程，使之与预算编制、预算执行、预算监督一起成为预算管理的有机组成部分，是一种以绩效目标的实现为导向，以绩效运行监控为保障，以绩效评价为手段，以结果应用为关键，以改进预

算管理、优化资源配置、控制节约成本、提高公共产品质量和公共服务水平为目的的预算管理模式。

19. 政府综合财务报告制度

指各级财政部门按年度编制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的政府财务报告的制度，以全面报告政府整体财务状况、运行情况和财政中长期可持续能力。现行的决算报告以收付实现制为基础，主要反映财政和预算单位当年预算收支执行情况；而政府综合财务报告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主要反映一级政府整体的财务状况、债务风险、资产负债规模和结构、提供公共服务的能力等。

区十一届人大五次会议秘书处

2021年1月26日
